

联合国
大会
第五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会议
第5次会议
1995年9月28日
星期四上午12时举行
纽约

第5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 莱曼先生 (丹麦)

目 录

议程项目143: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50/SR.5
12 Febr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95-81368 (c)

上午10时2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43: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50/17和434)

1. NAGY先生(匈牙利)祝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八届会议结束审议关于独立担保书和备用信用状公约草案。获得通过的案文,反映了各种法律制度的传统之间的适当平衡,一般来说是可为他的代表团所接受的。公约草案应该递交大会核可然后开放签署,而不是提交到一个外交会议。

2. 他希望在1996年的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国际法贸易法委员会将能够通过电子数据交换和有关通讯工具的法律问题示范法以及实施示范法指南草案。它也应该通过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草稿的最后形式。匈牙利代表团支持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延迟审议是否在多边仲裁领域进行工作以及在仲裁中采用证据的决定。

3. 匈牙利代表团同意,一个工作组应该根据秘书处所拟定的统一规则初稿来讨论应收款项筹资所引起的种种问题。这类规则将消除由于各种法律制度所存在的不确定性而引起的一些障碍。

4. BARRETT女士(联合王国)同意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大会应该通过关于独立担保书和备用信用状公约案文的现有形式,并且将它在本届会议上开放供签署。

5. 联合王国代表团将尽力寻求保证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完成关于两个重要案文的审议,也就是关于电子数据交换的示范法,该法将是各国拟订或者审查它们在那个迅速扩大的领域的法律的一个宝贵资源,以及关于安排仲裁诉讼的说明,该说明在来自不同法律背景的各方的案件上将特别有用。

6. 关于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新工作领域,也就是跨界破产、电子提货单以及应收款项筹资的法律问题,必须避免同其他的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工作重叠。由于有国际合作的明显考虑的愿望,联合王国代表团认为,欧洲经济委员会关于促进国际贸易程序工作组,或者第4工作组所提出的建议是不可接受的,大会应该重申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的地位。

7. BELLOUKI先生(摩洛哥)满意地注意到,完成关于独立担保书和备用信用状公约草案的工作,将确保各当事方的权利和义务之间以及不同的法律制度和国际措施之间的一个可接受的平衡。大会应该通过目前形式的草案,不要安排一次外交会议。但是,摩洛哥代表团比较希望公约讨论定义的第一条列入关于目前在第二条1款内出现的保证的定义。一个关于公约的法律范围的解释也将非常有用。

8. 摩洛哥代表团希望,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将在其下一届会议上完成关于电子数据交换的法律问题示范法以及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的工作,因为它已经密切注意那两个主题。关于1958年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摩洛哥代表团同意关于为立法人员起草一项指南,连同一个关于实施公约的示范法的提议。

9. 他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和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所进行的训练和技术援助活动,那是为了确保国际贸易法的广泛传播,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必须促进这类国家参与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在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主持下所起草的法律案文的普遍性,实际上要依赖尽可能多的国家在设计、传播和仿效方面的参与。

10. LEGAL先生(法国)欢迎关于独立担保书和备用信用状公约草案的通过,并且说,法国代表团随时准备接纳由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所编制的案文的现有形式。

11. 关于其未来的工作,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应该优先考虑完成其关于电子数据交换的法律问题示范法草案以及关于安排诉讼程序的说明草案的工作,那将提交其第二十九届会议以供通过。关于说明,法国代表团承认,它关于仲裁程序的必要灵活性的关切已经获得考虑。但是,他将继续密切注意在编制说明草案中所考虑到的三项原则,也就是它们绝不能妨害到仲裁程序的灵活性,它们必须限制在提醒仲裁人员关于将能够有用地讨论的一些问题,以及它们绝不能使用任何特殊的程序来提出建议。

12. 法国代表团虽然赞成为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未来工作所选择的两个主题,也就是应收款项的筹资和跨界破产,法国代表团认为第一个问题是更加紧迫的。

13. 法国代表团特别关切主要为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所安排的关于国际贸易法技

术的区域训练研讨会。法国对于研讨会方案的捐助显示了那个关切。

14. 他满意地注意到,法文的文件目前正比较迅速地分发,并且希望该情况将继续下去。

15. TAIASSENKO先生(俄罗斯联邦)注意到,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是产生实际结果的一个联合国机关。他欢迎关于国际担保书和备用信用状公约草案的完成,并且很高兴指出,案文对于先前在该领域的工作,特别是由国际商会所制定的文件信用状的统一惯例和措施仍然保持忠实。注意到花费在编制公约草案的工作的高度精密和困难的性质,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赞成一个建议,即大会应该通过目前形式的公约草案并且将其开放供签署,因而避免召开一次外交会议的费用。

16. 委员会已经朝向编写关于电子数据交换和有关的通讯工具的法律问题示范法草案方面有良好的进展。对于委员会的工作将特别有用的是,集中在运输文件上,特别是海运提货单,因为海洋运输是电子数据交换发挥极其重要作用的一个领域,在该领域中法律标准化是一个特别迫切的问题。人们希望,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将在其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完成示范法草案。

17. 委员会也对于安排仲裁程序说明草案进行有用的工作,该草案将使得有可能按照法律而遵循一些措施,特别是在过渡国家,那些国家在国际仲裁方面尚未获得足够的经验。

18. 就委员会未来的工作而言,应该根据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来建立一个优先次序表,以便取得积极成果,跨界破产那个观点来看是特别令人关切的。在破产问题上为数相当多的专家已经参与了1994年4月17日至19日在维也纳和1995年3月22日至23日在多伦多安排的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破产问题讨论会。那些讨论会关心破产问题的法律机关之间的合作,使得有可能决定贸易法委员会可能研究问题的方式。

19. 必须继续编写“设立-操作-转移项目的制定、谈判与订阅合同指南”使对整个活动部门都在进行私有化之的国家。俄罗斯联邦愿意积极参与努力,统一关于应收款项筹资方面任务规则,那将有利于补充代理商公约。

20. 在过去一年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已经在训练和技术援助方面进行了非常有用

的工作特别是在编写国家立法的专家服务的方式上。最重要的是,法律制度正在过渡的国家法律应该按照国际公约、示范法和商业法领域的其他法律文书来起草;那将增进那些国家本身同市场经济的集会。在那方面,新近独立的国家参与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框架内所制定的主要国际公约,是特别重要的。

21. 最后,他强调必须将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同关切同样问题的许多其他国际组织相协调,特别是在财政资源稀少时候。

22. POLITI先生(意大利)很高兴地注意到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效率并强调它关于独立和保障书和备作信用状的工作十分重要。由于那些文件与日俱增地用在国际商业上,迫切需要在处理它们的法律上提供统一和明确性。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所编写的公约和草稿满足了那些需求,意大利代表团支持应该在其五十届会议上通过该公约的建议。他相信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将在其下一届会议上完成其关于电子数据交换和相关的通讯工具的法律问题示范法草案,安排仲裁的说明的草稿。

23. 意大利代表团支持国际法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它特别欢迎关于在运输款项的筹资以及在跨界破产方面所进行的任务工作。特别是在应收款项的筹资的任务方面,意大利代表团同意应该考虑到其他机构,例如统一司法学社的工作,以避免工作的重叠和可能的冲突。

24. 他欢迎增加的三套提要的出版,那些提要是关于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文件的案例法的补充;关于国际贸易法文件的案例法的出版,在促进统一解释和应用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文件方面极为有用。他也高兴地注意到过去一年贸易法委员会在训练援助领域进行其方案,目的是要增加对其工作及其法律文件的认识。意大利代表特别感激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继续赞助在都灵安排的国际贸易法课程。

25. KULYK先生(乌克兰)说,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对于新独立的国家特别重要,那些国家正试图将其国家法律同有关贸易法的国际规则相调和。因此,乌克兰代表团欢迎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其最新的一届会议上所取得的重大进展,特别是在电子数据交换领域,并且希望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将能够通过示范法草案和示范法执行指南草案。乌克兰代表团也支持一项建议,即委员会在该领域的未来工

作集中在电子数据交换运输文件,特别是电子数据交换海运提货单,及其在法律范围内的使用。

26. 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草案的用途是毫无疑问的,特别是对于例如乌克兰这样在解决纷争方面经验很少的国家,因此,乌克兰代表团密切注意国际法委员会在该领域的工作。

27. 关于委员会未来的工作,应该考虑到必须托付给它的任务及其可行性“建立--操作--转移”项目,对于过渡国家尤其重要,因为它们使得那些国家能够调动它们需要用来发展基础结构的私人基金和外国投资。因此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能够在那方面建立一个法律框架将是很有用的。

28. 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也应该继续探讨制定法律文书以减少有关破产的国家法律之间差异的可能性,因为在缺乏普遍接受的程序的情况下,极端复杂的问题将会继续出现。

29. 最后,乌克兰代表非常重视,国际法委员会在收集和传播资料方面的活动,并且欢迎案例法提要的继续出版。

30. LEHTO先生(芬兰)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完成了关于独立担保书和备用信用状公约草案,并且充分支持一项建议,即大会应审议案文草案以便在其基础上通过一项联合国公约。

31. 关于未来,他希望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其第29届会议上将能够完成其电子数据示范法的工作,该项工作将有助于消除在国际贸易交易上使用电子数据交换的障碍因而促进那些交易。

32. 在其未来的工作方案中,委员会已经设法避免选择一些太过全面性或者不切实际的问题,仅限于清楚确定而又有必要加以调和的问题。委员会或许也愿意为实现其项目而制定时限。

33. 委员会应该获得赞扬,发展了不同的方法来同其他国际机构合作,特别是在国际司法的领域。那将使它能够更好地利用资源并且从根本性的外部专门知识中获益。

34. SMEJKAL 先生(捷克共和国)欢迎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完成其关于独立担保书和备用信用状公约草案的工作,并且全心全意赞成委员会的建议,即大会应该在其本届会议上以决议的方式通过公约。那个方法将节省时间和金钱,并且将省掉召开外交会议的需要。

35. 他希望委员会关于电子数据交换和相关的通讯工具的法律问题示范法草案,将很快导致普遍可接受的案文,尽管牵涉到非常复杂的问题,例如数据信息的法律承认,信息必须以书面提出的要求以及电子签名的问题。

36. 作为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缔约国,捷克共和国试图有效率地参与该系统,该系统显然是一个非常有用的系统。为了克服在那方面引起的一些困难,捷克正在采取一个系统性的方法,例如,试图规定从其司法系统内可获得的资料中收集和处理的案例法数据的方法。

37. GRAY 先生(澳大利亚)赞扬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所做的工作,包括完成独立担保书和备用信用状公约草案,以及审议关于电子数据交换和相关数据通讯工具的法律问题示范法草案以及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草案。

38. 他尤其赞扬电子交换的工作,那将继续成为委员会工作的一个越来越重要的领域,由于信息技术在国际贸易中与日俱增的地位。澳大利亚政府目前正在研究使用信息技术和“信息高速公路”所涉及的法律的问题,并且希望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将能够在其第二十九届会议完成关于示范法草案以及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草案的审议。

39. 关于委员会在训练和技术援助领域的工作,澳大利亚政府支持在亚洲-太平洋地区举行研讨会和讨论会,因为它们有助于国际贸易法文书的调和。这类活动也使得委员会能够提高对其实际成就的认识。在那方面,他的代表团很高兴指出,委员会正在继续出版关于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文件的案例法。

40. SYARGEEU 先生(白俄罗斯)在赞扬委员会所作的调和和工作之后,他说,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已经成功地使越来越多的国家参与其工作。他强调最近过渡到市场经济的国家必须将其国家法律摆在国际法原则的基础上。

41. 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在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结束时有了具体的表现,在会议期间核可了关于独立担保书和备用信用状公约草案。白俄罗斯代表团支持该案文并且认为只有一个公约能够保障在那方面必要的调和程度。

42. 委员会在电子数据交换和相关的通讯工具方面所做的工作,也是令人满意的。关于该主题的示范法草案非常重要,因为它将改善在国际贸易领域进入信息系统的机会。关于示范法的实施范围,委员会已经地给予希望那样做的国家把公约的适用范围扩大到贸易以外的领域的机会。他也欢迎委员会决定具体指出示范法应该适用于贸易活动而非贸易法。虽然贸易法的观念在一些国家是有效的,它在另一些国家却无关宏旨。

43. 在谈到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所审议的其他问题时,他说,他的国家同意,委员会应该在1996年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完成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他也赞扬在应收款项的筹资方面所作的调和的工作,同国际律师协会的合作,以监测关于确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在国家法律中的执行。正如委员会本身所说的,有必要继续不断地让发展中国家或新独立国家知道他们认为何时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法律文件将在其法律中发挥作用。在1995年5月29日至30日在明斯克举行的研讨会中,白俄罗斯已经获得具体的协助来修改其立法并且发现那是完全令人满意的。

44. KANEHARA 先生(日本)说,他并不反对由大会的一致决议来通过关于独立保障和备用信用状的公约草案,那将使得没有必要召开一次外交会议,即使草案本身并不完全令人满意。

45. 关于电子数据交换和相关通讯工具的法律问题示范法草案的目前形式是太过抽象和一般性了。它的范围和宗旨应该更加明确地加以规定。关于电子提货单,提到其他国际组织在那方面所进行的工作将会很有用。

46. 日本也赞成有一个关于跨界破产和应收款项筹资的示范法在工作小组一级制定。那两个题目都需要加以谨慎审议和仔细分析可能引起的一些法律问题,由于现存的法律系统和措施是五花八门的。

47. HAMDAN 先生(黎巴嫩)说,他希望黎巴嫩很快就能能够在委员会工作中发挥比

较积极的作用。他并不希望同关于国际担保书和备用信用状的公约草案的审议中出现的一致意见相隔绝,但是黎巴嫩代表团并不能够就该问题采取一个立场,因为它尚未接到黎巴嫩政府的指示。他感叹,委员会的报告(A/50/17)那么迟才分发,他希望在以后的会议上不会再有这样的情况出现。

48. GOH 先生(新加坡)以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主席身份发言说,他对于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建议所获得的回应特别感到鼓舞,该建议认为大会应该审议关于独立担保书和备用信用状公约草案,以便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加以通过并将之开放以供签署,委员会关于设立、操作、转移的项目、跨界破产和仲裁程序的工作所获得的支持,也使他特别感到鼓舞。

49. 他也注意到有些代表团所表达的关切,那些关切将适当地加以考虑。委员会将保证各国将有足够的时间来就未来的案文进行协商。在欧洲经济委员会正致力于重新制定关于促进国际贸易程序工作组,所谓第四工作组的时候,回顾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是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方面的核心法律机构是有用的。

50. 关于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信息和技术援助,他呼吁有能力那样做的国家捐助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研讨会信托基金。他也提请注意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旅费援助信托基金,那是为了帮助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参加委员会的会议或其工作组。基金对于根据许多代表的要求确保发展中国家应该充分参与国际贸易法的逐步调和工作,是特别重要的。

51. 主席宣布委员会已经结束其议程项目143内的辩论。

中午散会。